

证券代码：300289

证券简称：利德曼

公告编号：2025-047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廖子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6.35%）的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廖子华先生（简历附后）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廖子华，男，1991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准保荐代表人。曾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19年12月入职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23年7月至今任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广州凯得南方工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科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广州凯阳新能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廖子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廖子华先生目前担任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